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0,803,166,025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080,316,60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易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除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標的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實質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

股份合併對收購事項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包括發行價0.30港元的11,543,309,432股現有股份以及認股權證行使價0.096港元的18,342,793,070份認股權證（即認股權證股份形式的18,342,793,070股現有股份，分為三批，即第一批6,114,264,356份認股權證、第二批6,114,264,357份認股權證及第三批6,114,264,35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受慣常調整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拆細。

假設股份合併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已生效，則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將調整至下列各項：

(a) 發行價為3.00港元的1,154,330,943股合併股份；及

- (b)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96港元的1,834,279,307份認股權證，分為三批，包括：
- a. 第一批611,426,435份認股權證；
 - b. 第二批611,426,436份認股權證；及
 - c. 第三批611,426,436份認股權證。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進行股份合併所須的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及規定。

假設股份合併的條件均獲達成，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倘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

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根據本公告日期的收盤價每股現有股份0.260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04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根據本公告日期的收盤價每股現有股份0.260港元(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理論收盤價每股合併股份2.6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預計將為10,400港元。

本公司認為調高其每手買賣單位或無法令本公司股價上調。由於現有股份成交價偏低，有意投資者很可能出現本公司市值亦偏低的印象，令投資現有股份吸引力不高。本公司認為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場形象將更趨正面，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改善股份流通量。因此，隨著合併股份成交價上漲及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率降低，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投資合併股份對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普羅投資者更加吸引。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由股東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於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內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票將按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淺藍色，以與粉紅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加以區分。

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買賣；及(ii)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收盤價為0.260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為供說明用途，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一直低於0.5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的最高平均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出現，平均收市價為0.4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一直以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買賣。此外，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以接近及低於極點的價格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錄得股價最低位每股0.068港元。本公司一直尋找機會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重回每手買賣單位高於2,000港元的水平，以符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降低交易成本及每次交易收費，並提升股份流通量。

股份合併將能提高現有股份面值，降低現行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超過808億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聯交所二零一九年市場資料所示數據，在市值頭50間公司當中，只有3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超過808億股。鑒於本公司將根據收購事項發行的股份

數目，本公司擬按10：1的建議比例進行股份合併，從而降低現有股份數目，符合其他主板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理論上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市價提高十位，並令股份面值增至每股0.02港元。本公司建議每十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旨在盡量減低股份合併對股東造成的碎股效應(如有)，以及不會很大程度提升股份面值(如有)。鑒於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因股份合併而改變，故將不會因股份合併而對股東造成任何嚴重碎股效應。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就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雖然董事會曾考慮其他亦能使本集團達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價高於2,000港元的股份合併比率，鑒於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董事會認為現時建議10：1比率能使董事會達到降低現有股份數目的目標。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價出現相應上調。股份合併將降低新每手買賣單位數目，並提升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此外，由於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將高於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將會降低。一般而言，交易費用按每手買賣單位或交投量收取。就按每手買賣單位收取的交易費用而言，買賣較少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費用會低於買賣較多每手買賣單位者。就按交投量收取的交易費用(尤其是設有最低收費的交易費用)而言，提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投資者節省成本。這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群。本公司期望股份合併能提升投資股份對廣泛投資者(尤其是可能須遵守禁止或限制買賣股價低於既定下限證券的內部規則的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群。本公司亦預期現有股份買賣流通量將因而提升。

有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儘管其為股東產生碎股，具有潛在成本及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符合其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實施預期時間表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全部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提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關閉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星期一)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告的暫定時間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最終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發行及寄發之通函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Virtual Cinema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Virtual Cinema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柯利明先生及Pumpkin Films Limited之全部款項(包括全部到期應付利息(如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辦理證券買賣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當中亦載有收購事項之資料
「本公司」	指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以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文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萬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

* 僅供識別